

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關於香港互聯網域名檢討—管治  
所作之書面陳述

黃世澤  
資訊科技專欄作家

2009年4月6日，香港

## 甲、前言

香港政府去年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架構大幅改組，聲稱提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管治水平，以及確保該公司在處理域名糾紛上的公信力。而政府亦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新的文件，建議設立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改革。

鑒於政府去年推出的改革把問題越搞越混亂，故此，本人特此反對有關改革。

## 乙、政府去年所作改革引發的管治問題

政府去年所作的改革，不單未有達成改革原定的目標，相反令問題更加混亂，包括：

1. 政府委任具有民主建港聯盟黨籍的成員徐尉玲加入董事會，但未有相應委任具其他持相反政見背景的人士加入董事會，令公眾極為懷疑政府委任董事的政治中立性。
2. 政府委任的其中一位董事李慧芬女士，在去年十二月獲選為政府指派四位董事之一，但不久便辭職，由于善基先生接任，這並不尋常，令人懷疑政府有否妥善選出所要委任的董事人選。
3. 政府只以一貫委任法定組織成員方式去委任有關董事人選，但政府現有委任法定組織成員的機制，已經遭公眾嚴重批評，並不具公信力，而由徐尉玲女士和李慧芬女士的委任，再一次得到印證。

## 丙、政府應該解決而未解決管治問題

另一方面，現時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雖然引入四名民選董事，但仍然保留由創辦人于善基先生（亦即其中一名現任董事）在任期間所設下的保密機制，董事無法向所屬選民，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一些重大決策，作出事前諮詢，以及事後交代，這亦令民選董事未能發揮應有作用。

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，已非一個商業機構，相反，性質已經接近其他法定組織，有關限制應該撤銷。

## 丁、結論

在香港政府未清理現有由政府所設下管治問題前，本人反對政府提出任何改革建議。